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6440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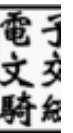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64409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自願放棄錄取切結書(範例)」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玖、一、(六)略以，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將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 二、經查本市第一次分發尚有缺額，為因應第二次分發作業順利補實各校缺額，倘於113年7月5日第一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公告後，錄取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請貴校通知該錄取人員填竣旨揭切結書，以資為證。
- 三、貴校倘有錄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且該缺額須列入第二次分發作業辦理，則請務必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中午前函報本局(切結書掃描檔請傳送至10047574@ms.tyc.edu.tw)，俾利統計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作業。



人事室 113/07/08 16:03



1130005531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